貳、中央訂定部分

內部審核處理準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財字第 1071500166A 號令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內部審核之實施,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內部審核,指經由收支之控制、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 程序之審核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,以協助各機關 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。

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,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。但涉及非會計專業 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,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。

第三條 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財務審核: 謂計畫、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,包括預算審核、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。
- 二、財物審核: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,包括現金審核、採購及財物審核。
- 三、工作審核: 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預算審核、收支審核、會計審核、現金審核、採購及財物審核之定義如下:

- 一、預算審核: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。
- 二、收支審核: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。
- 三、會計審核:會計憑證、報表、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之審核。
- 四、現金審核:現金、票據、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 查核。
- 五、採購及財物審核: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
- 第四條 各機關內部審核之實施,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 方式,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,且應按下列原則分層負責,劃分 辦理之範圍:
 - 一、各機關之會計報表、憑證及簿籍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 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。
 - 二、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、帳表之複核,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 他財物之查核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 員負責。
 - 三、各機關所轄各分支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之 查核,由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負責。

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情形,應加強監督,並得視 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。

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,向本機關所屬各單位查閱 簿籍、憑證及其他文件,或檢查現金、財物時,各該負責人不得 隱匿或拒絕。遇有疑問,並應為詳實之答復。

> 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,遇有必要時,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, 封鎖各有關簿籍、憑證或其他文件,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。

- 第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,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,非因 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,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、規章、制 度、程序及其他資料,應事先詳細研閱。

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得依業務需要,擬訂內部審核計畫, 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,據以執行。

- 第八條 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為供內部審核之參考,應蒐集下列各項有關資料:
 - 一、組織與職掌。
 - 二、人力配備。
 - 三、計畫目標。
 - 四、程序與方法。
 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- 第九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、憑證,均應載明日期,並簽名或蓋章證明。檢查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項逐項登記,並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- 第十條 執行內部審核人員,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,均應 以書面報告行之,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, 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。

第二章 預算審核

- 第十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,應注意下 列事項:
 - 一、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。
 - 二、各項收入及支出,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,差異達規 定之比率者,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。
 - 三、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目分別比 較:
 - (一)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。
 - (二)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相符。
 - (三)計畫已完成部分,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。 如有不合,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,並謀改 進辦法。
 - (四)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,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,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。

第三章 收支審核

- 第十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一、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、票據及證券,有無於每日終了時,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

帳,並通知主(會)計單位。

- 二、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,所列現金收付金額 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。
- 三、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,有無經主(會)計單 位審核,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。

第四章 會計審核

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,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,應 使之更正,不更正者,應拒絕之,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。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,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,應以書面 聲明異議;如不接受時,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 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。

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,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,各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。

- 第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,關係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者,非經主 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,不得為出納之執行。 對外之收款收據,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。 但有特殊情形另定處理辦法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有案者,不 在此限。
-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,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使 之更正或拒絕簽署:
 - 一、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 - 二、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。
 - 三、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四、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,而 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 蓋章;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。
 - 六、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,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 員簽名或蓋章,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,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 蓋章證明。

八、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。

九、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。

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,得由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,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傳票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。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 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。
- 三、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,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。整 理及結算之改正、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,有無敘 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。
- 四、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。
- 五、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,其不符 者,應查究其原因。
- 六、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。但機關 長官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不以本位幣計數者,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、數目及折合率。
- 八、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,執行期間過長者,是否查究原因。
- 九、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。 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,支出傳票得免加註。
- 十、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,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,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,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。
- 十一、傳票編號,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。
- 十二、會計憑證之裝訂、保管、調案、拆訂、保存年限及銷毀, 是否按照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帳簿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一、各類帳簿之設置,是否與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。

- 二、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,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 期記載完畢。
- 三、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,是否每日記載及結總,其內容是 否與相關原始憑證相符。
- 四、設有現金出納登記簿者,每日收付總額及結餘,是否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當日收付及結餘金額相符, 並應按月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是否符合。
- 五、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,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 目核對是否相符。
- 六、各種帳簿之首頁,是否標明機關名稱、帳簿名稱、冊次、 頁數、啟用日期,有無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 蓋章。
- 七、各種帳簿之末頁,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,填明主辦會 計人員及記帳、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、職務與經管日期, 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各種帳簿之帳頁,是否順序編號,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。
- 九、帳簿之過頁、結轉、劃線、註銷、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 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帳簿裝訂、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。
- 十一、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,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 定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,是否與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 定相符。
 - 二、各種會計報告,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,並便於核對。
 - 三、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,是否符合規定。
 - 四、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。
 - 五、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,是否依照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,有無分年編號收藏,並編製目錄備 查。

- 七、各種對外會計報告,有無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 或蓋章;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,有無由該 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各機關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,其號數是否每年 度重編一次。
- 九、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,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 程序辦理。
- 十、各種會計報告內容,如有因會計方法、會計科目或其他原 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,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 影響作適當之說明。

第二十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預收、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、費用時效到達或消失者,是否按期結轉,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。
- 二、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,有無漏列情 形。
- 三、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,有無作適當整理,所列金額 是否正確,相關憑證是否齊全。
- 四、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,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,有無調整, 金額是否正確。
- 五、各種懸帳之沖銷,處理是否適當,金額是否正確。
- 六、懸宕之帳款,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。

第五章 現金審核

-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 管情形,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一、現金、票據及證券之收受,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,是 否限期繳庫,並即時通知主(會)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。
 - 二、現金、票據及證券之支付,是否根據傳票執行,設有現 金出納登記簿者,登記科目金額是否正確。

- 三、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之款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是 否使用收據,收據有無按編號順序開立,不得跳號,並 以類別分類,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。已使用擬作廢之 收據,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,並妥慎保管備 查。未使用空白收據之保管期限及銷毀程序,是否依照 規定辦理。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,並編製傳 票入帳及銷號。
- 四、保管有價證券、保管品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,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(會)計單位。
- 五、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,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保管是否妥善,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,並作成紀錄。
- 六、辦公或營業時間外收付款項,處理手續是否周密完備, 保管是否安全。
- 七、保管、暫收及代收之現金、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, 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。公庫代理銀行、代辦機構或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,如不相符,出 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,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 據向公庫代理銀行、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(含 網路下載)之對帳單加以複核。
- 八、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證券、收據 及其他保管品等,保管是否良好,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 期與不定期之盤點,主(會)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 盤點一次。
- 九、各種收入款項,以公庫代理銀行、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 機構代收為原則,其彙解公庫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 理。
- 十、各種支付款項,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。零用金以外之 支付方式,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 則。

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對於前項第七款規定之對帳單,應逐 月收轉(含網路下載)送出納管理單位;對於前項第八款規 定之保管情形,應視實際需要抽查,並作成紀錄,陳報機關 長官。

第六章 採購及財物審核

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,經查核與預算 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,應為預算之保留。

第二十三條 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,及大宗動產、不動產之買 賣契約,應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。

前項契約草案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同意者,正式契約得不再經會計人員審核。

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契約得免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。 但事後仍應將契約副本,送主(會)計單位備核:

- 一、契約草案第一次業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,以後依例辦理 內容不變。
- 二、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委託國外機構在國外洽辦。
- 三、為應付意外事故或緊急需要而臨時決定之契約,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,事後並應補送會計人員會辦。

各公營事業國內、國外之產品報價,應由業務單位依照各公營事業規定程序辦理,其事後訂約者,契約仍應送會計人員 會核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,金額是否在 預算範圍內,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。
- 二、經常使用之大宗材料與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 形統籌申請採購,覈實配發使用。
- 三、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。在招標前,有無將投標須知、契約草案,先送主(會)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。

- 五、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 至少盤點一次,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。珍貴動產 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,廢品是否及時處理。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,不得任意廢棄,仍應設帳管制。
- 七、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,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 持驗交工作。
-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主(會)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 決標及驗收時,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。

第七章 工作審核

-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依業務收支,計算個別業務成果,以供經營管理參 考。
-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,應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;注意有無按月、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、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,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,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
第八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八條 機關訂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,應參照本準則之規定及各機關 之組織職掌,訂入其會計制度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